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銘瑩

被　　告　陳世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麻將1副、麻將紙1張、板風1顆、骰子3顆、撲克牌1副、抽頭金新臺幣900元、陳世憲賭資新臺幣50元，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如下述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至6行關於「麻將1副、麻將紙1張、板風1顆、骰子3顆、撲克牌1副、抽頭金900元、賭資90元等物」之記載，應更正為「麻將1副、麻將紙1張、板風1顆、骰子3顆、撲克牌1副、抽頭金900元、賭資50元等物」。

㈡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賭客許標榮之姓名，應更正為「許榮標」。

㈢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賭客吳俊葦之姓名，應更正為「吳峻葦」。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並不可取，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之期間及規模、曾有賭博前科之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麻將1副、麻將紙1張、板風1顆、骰子3顆、撲克牌1副、抽頭金900元、賭資50元，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使用，抑或係其本案犯罪所得(抽頭金)，業據被告及在場賭客分別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3639號

被　　告　陳世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世憲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5年2月間某日起，提供址設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房屋作為賭博場所，並提供其所有之麻將、麻將

紙、板風、骰子、撲克牌等為賭具，對外邀約賭客前往上址賭博，渠等賭博方式為：賭客則需先給付陳世憲抽頭金新臺幣（下同）100元。賭博內容為一般麻將或撲克牌，一般麻將玩法為以100元為1底、50元為1台，一桌4位賭客分為東南西北風，陳世憲每將最多可抽頭300元；撲克牌則以俗稱「大老二」比輸贏，其玩法為每名賭客持有數張撲克牌，賭客以先將手上所持撲克牌發完者為贏家，贏家可向輸家手上持牌數由多至少者依序收取100元、50元不等賭金。嗣警於115年6月7日15時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陳世憲所有之麻將1副、麻將紙1張、板風1顆、骰子3顆、撲克牌1副、抽頭金900元、賭資90元等物；及賭客蘇建中所有之賭資1,050元、賭客李盈東所有之賭資1,000元、賭客許標榮所有之賭資2,500元、賭客周建華所有之賭資500元、賭客吳俊葦所有之賭資1,900元、賭客林知文所有之賭資650元，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世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賭客吳俊葦、林知文、周建華、許榮標、李盈東、蘇建中，及證人即在場人陳志安、陳花盆等人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暨扣案物照片2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世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查被告自115年2月某日起至同年6月7日經警方查獲時為止，在上址經營賭場，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物，並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珍